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11月15日 發稿單位:本院發言人邱政強

連絡人:邱庭長政強

連絡電話:07-3573700 分機 720 編號:

案號:104 年度訴字第336號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

原告:正義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原告為經核准設立從事食用油脂製造業之公司,被告於民國 103年9月間配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 前往原告工廠取得豬油檢體 6 件,經檢出含有其他動物 (雞) 成分,並含有重金屬(鉻);復於同年10月間派員前往原告工 <u> 廠稽查,發現原告復將 102 年間向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飼料用</u> 油混合國內豬油,製成多項民生用豬油產品後,販賣予各個通 路商,而供社會大眾食用,造成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等情, 核認原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3款、第7款及第9款規定,遂依行為時食安法第44條 第1項第2款及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原告新臺幣 (下同)5,000 萬元罰鍰及限期命原告將違規產品回收並沒入 銷毀。原告對罰鍰部分不服,循序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 判決撤銷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並請求被告返還其已繳納之 5,000 萬元罰鍰。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告之訴為一部有 理由、一部無理由,乃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對原告裁處 5,000 萬元罰鍰部分均予撤銷;至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繳納之5,000 萬元罰鍰部分則予以駁回。其理由如下:

一、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 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刑罰與行政罰 之罰鍰不得併為處罰。因此,行政機關就司法機關已著手進行偵查或審理之同一行為,得否科以與刑罰相類之行政處罰,端視該行為之刑事訴追或審判程序終局結果而定。換言之,在刑事審判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前,行政機關自不得逕予裁處罰鍰,應俟該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緩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為無罪、免訴、不受理等確定後,方得據以起算裁處權時效並於裁處權期間內裁處罰鍰。否則,即違反上述行政罰法有關刑罰優先及一事不二罰原則之規定。

- 二、本件被告指稱原告購買飼料用油而加工製成民生用豬油產品之違反食安法之行為,前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且前開違章行為並為該起訴書所指原告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則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被告原處分所載原告違章事實,應依刑罰優先原則處理,即暫時停止行政秩序罰。至相關刑事部分,嗣雖經臺灣高時停止行政秩序罰。至相關刑事部分,嗣雖經臺灣高等法院就原告及其負責人之行為以罪證不足而為無罪之諭知,然業經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現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故而被告於前揭刑事案件尚未確定前,即逕以原處分裁處原告5,000萬元罰鍰部分,自有違反刑罰優先及一事不二罰之違誤,應予撤銷。
- 三、另原告前雖已向被告繳納 5,000 萬元罰鍰,惟被告原處分並非當然無效,且撤銷判決之形成效力,乃於「判決確定時」始發生。故被告對原告裁處罰鍰之原處分縱經本院判決予以撤銷,因其尚未確定,仍不發生形成力,則被告原受領之罰鍰,並非當然為無法律上原因。從而合議庭認為,被告對原告違章行為之裁罰權僅係暫時停止,尚有回復行使之可能,在此之前,准予返還即非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已繳納之罰鍰 5,000 萬元部

分,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